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SKDC(M)文件第140/16及141/16號的回應

本會檔號 OUR REF : EC/01LS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3462 2118
傳 真 FAX NO. : 2522 4997

區議會秘書處（西貢民政事務處）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高座）4 樓
胡達志先生

胡先生：

關於西貢區議會有關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會議文件

感謝你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透過電郵聯絡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有關參考編號為 EC/01LS。日後如再與競委會聯絡，請提供此參考編號。

競委會知悉，西貢區議會建議在 2016 年 7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兩份動議文件（「有關文件」）。有關文件提出有關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的事宜，並要求競委會主動調查領展有否違反《競爭條例》（《條例》）。

《條例》所指的反競爭行爲

《條例》禁止業務實體從事具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之目的或效果的反競爭行爲，並透過實施兩大適用範圍廣泛的第一及第二行爲守則禁止上述行爲。

第一行爲守則禁止市場參與者（無論是否競爭對手）訂立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安排。例如，該守則阻止競爭對手就關鍵的競爭元素（例如價格、產量或投標的方式）進行串通以損害在香港的競爭。

第二行爲守則所針對的，是擁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企業濫用該權勢來保護或提升其權勢及利潤。競爭法關注的並非單純擁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企業，而是擁有相當市場權勢的企業有否濫用該權勢。

更多有關哪些可能違反《條例》的行爲的相關資料，可瀏覽競委會網站。

競委會的調查程序

競委會可對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第一或第二行為守則的行為主動展開調查。此外，如有任何人士懷疑存在違反競爭守則的事宜而向競委會提供資料，競委會亦可展開調查。競委會就決定是否展開調查的指引，載於競委會的《投訴指引》、《調查指引》及《執法政策》。正如《調查指引》所載，競委會的調查將會保密進行，而競委會一般不會評論其正在考慮或調查的事宜。

有關調查領展的問題

競委會明白本港的街市管理是公眾關注的議題。當區議會通過有關文件及為此提交競委會後，競委會會審議當中提出的事項。然而，競委會理解到有關問題當中，部分屬於競爭政策的事宜，而非可能違反《條例》的行為，並不屬於《條例》訂明的行為守則之規管範圍。

再次感謝你聯絡競委會。希望在動議通過後能盡快收到有關文件。

如你希望進一步討論此事，歡迎透過電郵 ChristineChan@compcomm.hk 或致電 3952 0820 與陳慧貞女士聯絡。

競爭事務委員會
高級經理（行動）



陳杏韻謹啓

2016年6月30日